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810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彭明珠

被　　告　盈儷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盈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零壹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一般條款第32條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第14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盈儷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盈儷公司）邀同被告陳盈希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6年10

月13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計息，被告應按月於每月26日攤還本息，倘逾期償還本息時，則依系爭借款契約第9條第1項第3款約定，改按原告牌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週年利率3.5%計付遲延利息，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息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遲延利息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盈儷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月26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94萬0,1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陳盈希為被告盈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系爭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定儲利率查詢、電話催討紀錄表、催告函及回執等物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

附表：（元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　　息		違　約　金
		計息期間	利率	

		（民國）		
1	46,668元	自111年2月26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	6.4%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54%	
2	893,496元	自112年1月26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	6.4%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自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54%	
合計	940,164元			